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5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多层次招生选拔机制，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以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综合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充分发挥初试（笔试）和复试考核的优势和特点，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排，并在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学位授权点特点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且要求为奇数。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受处分记录。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持国外学历学位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不满足条件(二)者, 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获得硕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其中自然科学类有1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 社会科学类有1篇被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2) 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三、二等奖排前五、一等奖排前七; 国家级奖励为有效排名); 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四) 不满足条件(二)、条件(三)者, 本科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及以上、获评高级职称,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 其中自然科学类有2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 社会科学类有2篇被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8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前三、一等奖排前四; 国家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五、二等奖及一等奖为有效排名); 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课题; 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五）外语水平符合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六）获得学士学位，本科所学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持国外学历学位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的考生需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研究生秘书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逐一审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逐一复审，审查通过者方可继续参加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学籍。

（三）学院选拔。学院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等进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五）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

（六）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须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申请-考核”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 （一）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三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应科学制定“申请-考核”

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在“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6号）同时废止。

---

湖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9日印发

---